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訂定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8條條文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講座由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
 - (三)曾擔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 (四)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聲望卓著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者。
- 第三條 本校應組織講座遴聘委員會，負責講座之審議遴聘。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各院院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並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
- 第四條 各單位(系、所或院)推薦講座人選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資料，包括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證明、教學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之證件，提經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第五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及政府相關補助款。
- 第六條 講座之延聘一次最長以三年為期，期滿得繼續推薦。
- 第七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包括部定教授(研究員)薪津及講座費用。講座費用含講座加給及教學研究經費，講座加給每年獎助新台幣三十六萬元至一百萬元整，教學研究經費每年獎助新台幣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整。講座費用之獎助金額、支給方式、講座教授名稱、任期及其他權責及優惠措施等由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後訂定，並於聘函中明訂。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